

证券代码：871986

证券简称：新晟橘红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玉荣
设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祥符南路268号3幢202室
邮编	310011
所属行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康养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ELJR4R5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龙玉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龙玉荣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76,498 股，占比 96.8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4,276,498 股，占比 96.88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化州裕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76,498 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276,498 股。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之后，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4,276,498 股，持股比例由 0% 变为 96.884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0 月 17 日，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方）与化州裕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股份转

让、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股份转让的交割、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化州裕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广州新晟化橘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76,4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8843%），交易价格为 0.45 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新晟橘红的实际控制权，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升经营能力及经营质量，利用自身资源，增强新晟橘红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
-------------------------------	--

		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化州裕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润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